

XIEZUO JICHU JIAOCHENG

# 写作基础教程



主编 陆建华 郑忠

# 写作基础教程

主编 陆建华 郑忠

副主编 陶红 李振华

李巍 李强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机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写作基础教程/陆建华等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1.11

ISBN 7 - 105 - 04760 - 7

I . 写… II . 陆… III . 汉语 - 写作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19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英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0.00 元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 目 录

绪 论 .....	( 1 )
第一节 写作流程与写作传播系统 .....	( 1 )
第二节 写作自身的性质特征 .....	(13)
<b>第一章 材料与主题 .....</b>	<b>(16)</b>
第一节 材 料 .....	(16)
第二节 主 题 .....	(33)
<b>第二章 结构与语言 .....</b>	<b>(46)</b>
第一节 结构的含义 .....	(46)
第二节 结构的主要环节 .....	(50)
第三节 结构的原则和要求 .....	(61)
第四节 语言的锤炼 .....	(66)
<b>第三章 叙 述 .....</b>	<b>(77)</b>
第一节 叙述的视角与人称 .....	(77)
第二节 叙述的方式与要求 .....	(81)
<b>第四章 描 写 .....</b>	<b>(90)</b>
第一节 描写的含义与类别 .....	(90)
第二节 描写的内容 .....	(93)

第三节	描写的方法	(106)
<b>第五章 抒 情</b>		(114)
第一节	抒情的含义与要求	(114)
第二节	抒情的方式	(116)
<b>第六章 说 明</b>		(126)
第一节	说明的含义与特点	(126)
第二节	说明的分类与方法	(131)
<b>第七章 议 论</b>		(147)
第一节	议论的含义、特点与作用	(147)
第二节	议论的三要素	(152)
第三节	议论的方式	(157)
<b>第八章 优化的表达技巧</b>		(172)
第一节	虚与实	(172)
第二节	疏与密	(174)
第三节	曲与直	(175)
第四节	动与静	(177)
第五节	断与续	(179)
第六节	抑与扬	(180)
第七节	擒与纵	(181)
<b>第九章 新闻类文体</b>		(184)
第一节	消息	(186)
第二节	通讯	(195)
第三节	报告文学	(210)

## 目    录

---

第十章 文学类文体 .....	(218)
第一节 散    文 .....	(218)
第二节 诗    歌 .....	(229)
第三节 短篇小说 .....	(239)
第十一章 理论类文体 .....	(249)
第一节 社会评论 .....	(249)
第二节 学术论文 .....	(259)
第十二章 应用文体 .....	(276)
第一节 应用文概述 .....	(276)
第二节 公务文书写作 .....	(278)
第三节 几种常用公文的写作 .....	(284)
第四节 事务文书写作 .....	(307)
后    记 .....	(323)

# 绪 论

## 第一节 写作流程与写作传播系统

### 一、“物——意——文”转化生成规律

规律又叫法则，是个哲学概念，是指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发展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它决定事物的基本过程和方向，具有普遍性和重复性的特点。

由于起作用的范围不同，规律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一般规律是指一定范围内事物间具有的共同规律；特殊规律是指在一定范围内某种事物所特有的规律。同样，我们说的写作规律，是指在整个写作活动中的一般规律，即基本规律。不同的文体写作又有它的特殊规律。例如，新闻写作的规律，除了有一般的写作规律外，还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即用事实说话；文学写作的特殊规律是用形象说话。

#### (一) 对写作规律不同提法的辨析

在各种有关写作的著述中，对写作规律作了有益的探索，但是对写作规律的归结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写作行为的规律是“循序渐进”、“习惯养成”和“热情推动”。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偏向于揭示写作现象和方法上。有的认为写作的基本规律是“化一律”、“渐递律”和“适宜律”。这对写作规律有所揭示，但渗入了写作要求。有的认为是“物我交融转化律”、“博而能一综合律”和“法而无法通变律”。这种见解似乎进了一步，但“物我

交融”与上面提到的“化一律”意思相同，“博而能一”同于另一个提法“厚积薄发规律”，“法而无法”与古人说的“有法而无定法”的写作原则相同。此外，还有一些别的提法，如“双重转化律”、“点化调整律”、“多元统一律”等。以上这些提法有一个共同点，即写作是由存在到意识的转化而生成文章。这就有必要对写作规律作个较为确切的表述。

到底什么是写作的基本规律呢？首先，要确定基本规律只有一个，而不是多个，这正如哲学上提出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其他规律是这个基本规律所派生的；其次应将写作规律与写作原则、特点和方法区别开来。写作规律是写作现象中所固有的东西，是提出种种写作原则的客观依据和理论基础。一般说，写作原则与写作规律一致，但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因为原则是人提出来的，而规律不能人为造出，只能遵循它。写作特点与写作规律也不能等同，虽然两者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互为表里，但写作特点只是写作实践活动的特殊的征象和标志，而写作规律包容着写作实践的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和有序层次。换言之，写作特点是写作规律的外在表现。写作方法更不能与写作规律等同，因为方法手段，直接为写作服务，手段千变万化，而规律不能变更，没有随意性。违背了写作规律，就不存在写作。

## （二）对写作规律的探讨

探讨写作规律，应立足于写作的性质和本质。毛泽东说：“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写作的性质和本质决定了写作的规律，写作这件“事情的关联”就是由写作主体对写作客体的感知、构思和行文的纵向发展而完成的。这样，表述写作的基本的规律就是：“物——意——文”的转化。这是一切写作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

则。其他任何说法都不能离开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表现）这个认识论规律。可以说，写作的基本规律是哲学认识论规律在写作行为上的表现。

其实，写作的基本规律古人早已有所揭示。陆机在《文赋》中说：“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盖非知之难，能之难也。”意思是说，他常常忧虑的是认识与被认识的事物不相称，写出的文章与自己的认识不相符，懂得这个道理并不难，难的是怎么做到。这是《文赋》的重要发现和重大价值之一。

之后，刘勰对这个问题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他在《文心雕龙·物色》中说：“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这段话讲了两个意思：一是明确提出写作的“物——情——辞”的转换关系；二是如何做好这种转换，就是“写气图貌”——再现客观外界的气象和风貌，要“随物以宛转”——随着事物的本来面貌而宛转与之相适合；“属采附声”——连缀辞采、谐合声律的语言表现，也要“与心而徘徊”——与内心的思想感情达到一致。刘勰的这种“物——情——辞”的转换认识，是他对文学写作过程的一个基本观点。从转换的过程来说，文学写作与其他文体写作过程一样，只是转换的个性特征不同，文学注重在“情”与“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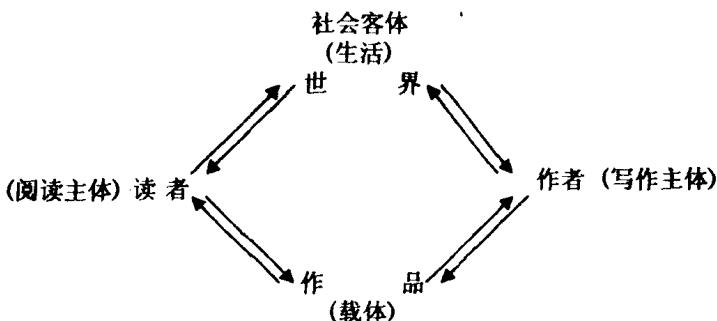
由此看来，从事任何形式的写作，都必须遵循“物——意——文”的转化规律，这是不可动摇的写作法则。

## 二、写作流程及“主——客——载——受”四体传播系统

### (一) 写作流程

写作是一种高级的特殊的精神活动。写作不是以作品这种形式而存在的，写作是以活动的方式而存在的。美国当代文艺学家M.H.艾布拉姆斯在《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一书中提出了文学四要素的著名观点，他认为，文学作为一种活

动，总是由作品、作者、世界、读者等四个要素组成的。这一观点已获得文学理论界的广泛接受。作品并非皆为创作文学作品，作者并非皆为作家，但是一个完整的写作过程却是包含了上述四要素的一个动态的活动过程：



写作理论所把握的不是这个过程中孤立的一个要素，而是四个要素构成的整体活动及其流动过程和反馈过程。从这里，我们不难发现一篇文章的完成是在一个非常严密的有机系统中实现的。这一系统包括：写作材料（源于社会生活）、作者（写作主体）、作品（载体）、读者（阅读主体）等四个要素。写作材料是用来建构文章的基本原料，也称作素材，在写作过程中，一切社会活动和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写作的材料，我们将在第一章中加以详细说明。写作主体也即我们平常所说的作者，在写作过程中，他是写作行为的实施者，所以，在现代写作学中一般称为写作主体。作品在现代写作学视野中被置于主体的操作之下，是写作主体操作的主要对象，它指在写作过程中与作者发生关系并被建构进某一文体中的一切事物的有机组合，是写作活动的载体。阅读主体也即一般意义上的读者，作品如果被束之高阁，不跟读者见面，那还是死的东西，还不是活的审美或认知对象，作品一定要经过读者的阅读、鉴赏、批评、认知，才能变成有血有肉的活的生命体，才能变成审美或认知对象。实质上，写作并非只是

作者单方面的活动，没有读者，文章潜在的审美价值和社会价值就无法实现；而且读者阅读后的反馈信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创作主体写作的内驱力。

通过上图我们还可以看到，写作活动的这一大的系统实际上还包括四个小系统：

1. 发生系统。由生活、写作主体、作品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写作主体通过认识活动，从现实生活的材料库中提取有用写作材料，通过创造性的写作活动，运用语言媒介将粗糙的写作材料加工成一篇结构完整、能有效地突出主题、表达思想的作品，这是写作活动第一步的完成。

2. 影响系统。该系统由作品、阅读主体、生活三个要素构成。就一篇作品来说，它被创作出来时，实际上还并没有最终被完成，只有当它被阅读主体所接受，通过阅读主体的二度创造（即阅读），并借助于阅读主体的认识来源和写作材料的来源——生活相参证才能被最终完成。

3. 反馈系统。反馈系统由阅读主体、作品、写作主体三者构成。读者（包括评论家）在阅读的时候，总会有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他们会通过各种渠道将自己的阅读体验反馈给写作主体，并向写作主体提出自己的愿望与要求，从而影响写作主体此后的写作活动，这样形成了反馈系统。

4. 写作主体再认识系统。写作主体、阅读主体、生活构成了主体的再认识系统。文章完成之后并不是就算万事大吉了，对写作来说还有一个再认识的过程，即根据读者的反馈信息，重新审视现实存在和写作材料，以及写作过程中的一系列艺术问题和技术问题，从而在此基础上写出更为成功的作品。

在这四个子系统中，语言成为他们之间的桥梁和媒介。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写作的基本要素之间既是互相联系的，同时又是互相制约的，就是在这种有机的联系中，揭示了写作的全貌。

## (二) “主——客——载——受”四体传播

传播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几乎可以包括一切信息交流的形式。人类传播的含义，显然有了很大的限制，主要是指人类特有的语言传播和非语言传播。我们所研究的写作活动，只是语言传播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却是人类社会传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从传播学原理的角度进行分析，一切传播活动都由以下几个因素构成：传者（发送信息的传播者）、受者（信息的接收者）、信息（传播的内容）、媒介（传播的渠道）。从写作活动的自身特点进行分析，写作传播同样含有相似的四大要素。即：

传播行为的实施者——作者——写作活动的主体；

传播行为的信息源——生活——写作活动的客体；

传播行为的媒介物——作品——写作活动的载体；

传播行为的接受者——读者——写作活动的受体。

写作传播的开放系统正是研究写作活动中主体、客体、载体、受体的各自地位、作用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

### 1. 写作活动的主体——作者

文章的作者，在整个写作传播活动中始终处于中心地位，发挥着主导的作用。因此，称之为“主体”。

“作者”的称谓，是指文章的制作者；“主体”的称谓，则是从写作传播中确定的主导者。称谓区别决不是简单的易名，而是选择不同研究角度的需要。

“作者”的称谓，仅仅表示在文章的“生产过程”中承担着“制作”任务；“主体”的称谓，则表示在写作传播的全过程中，既是反映写作对象的“认识主体”，又是制作写作成品的“制作主体”。

(1) 写作活动的主体首先是“认识主体”。如前所述，写作是一种记载方式，固定思维的结晶，记录认识的成果。可见，积

极的思维活动的反复的认识过程，不仅是写作活动的必要准备，而且是必需条件。思维出现结晶，方需固定；认识有了成果，才要记录。

这是显而易见的。写作传播必然是思有所得、识有所获之后的自觉行为。所以，在整个写作活动中，作者首先是“认识主体。”

(2) 写作活动的主体必然是“制作主体”。“作者”的称谓，正是由此而来：作者就是文章的制作者。

文章的制作过程，包括设计（材料选择、结构安排、效应目标等）、操作（词语选择、段落衔接、总体组装等）以及检验（主旨检验、体式检验、语言检验等）三大环节。“制作主体”在设计中充分体现其主导性，在操作中充分发挥其智能性，在检验中充分体现其决断性。可见，作者是名副其实的“制作主体”。

## 2. 写作活动的客体——生活

“生活”这一概念仅仅是习惯的沿用，严格地说，用“生活”表示写作活动的客体过于宽泛。

写作活动的客体，应该是指进入写作主体视野、引起写作主体思考，并由此激发写作欲望的那些“生活”，而不是包罗万象、无所不在的客观事物。

沿用“生活”这一概念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这本来是用于文学创作的一个特定概念。从写作活动的广阔世界来看，“生活”又可以解释为写作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即写作所需要的各种材料；而不仅仅限于文学创作所涉及的生活感受与生活素材。

因此，虽然我们沿用了“生活”这一概念，但必须对其作出新的解释。

写作活动的客体，主要是指引起认知与愿望、激发交流与传播冲动的客观事物和现象。对于写作主体来说，其作用有三：

(1) 感官刺激作用。客观世界有着许多有形，有色，有声，有味的事物，这些事物可以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视觉、听觉、味觉、嗅觉和触觉。复杂的感觉，经过分析、综合，可以形成各种感受，经过提炼、升华还可以构成各种思想和感情。文学写作往往以艺术感受作为作品孕育和思路启发的起点；新闻、科技、管理等实用写作，也常常以现场见闻、实地观感作为选题、炼意以及运思的开端。可见，写作客体的感官刺激作用，尽管是直觉的、感性的，甚至是表层的、零碎的，但是对于启发思考、捕捉发现，却是无比重要的。

(2) 认知制约作用。写作主体有着不同的智力、技能、素质、修养条件，因此，在反映写作客体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不同的“加工”、不同的“改造”，最后制作成不同的文章。这是写作主体主导作用的反映。但是，写作客体毕竟是客观存在，它对写作主体的“加工”、“改造”，又必然地起着制约的作用。就是说，反映对象的客观存在，总是要限制主观判断的随意性。任何“加工”、“改造”不能完全离开客体的客观存在凭空而来。这就是写作客体对写作主体的认知制约作用。

(3) 思想检验作用。由感受升为认知，由认知形成思想，这就是思维的结晶和认识的成果，思想是否正确、全面，必须经过可靠的检验。从认识论来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文章的检验，无疑是以客观实践为依据。而写作客体就是客观实践的组成部分，因此，写作客体具有思想检验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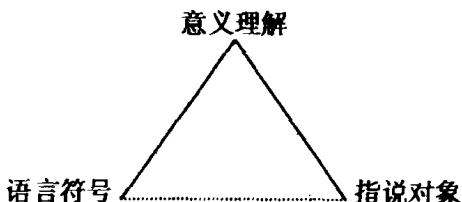
### 3. 写作活动的载体——作品

作为写作客体的社会生活，经过写作主体的“加工”、“改造”，转化成为观念形态的“思想”、“感情”、“主旨”，这是写作活动的认识阶段。作为一种传播行为，写作活动还必须继续将观念形态的“思想”、“感情”、“主旨”再转化为物化形态的文字符号组成的作品，以实现其记载与传播的功能。

载体之“载”，即负“载”。由文字符号组成的文章，可以负载思想、感情与主旨。作品是写作载体的总体称谓，从负载的意义上来说，一词一句、一层一段、一式一体，均具有负载作用。因此，写作载体所指的正是文字符号组成的书面语言成品。

在写作活动中写作载体的具体作用是：

(1) 示意。人类语言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符号系统，每一个、每一组文字符号，都表示着特定的意义，而又并不固定地只限于某种特定意义。语言学研究中有一种“指说”理论，这种理论用“语义三角图”解释语言符号、指说对象和意义理解三者的关系。“语义三角图”阐明了这样一种关系：语言有着约定俗成的辞典意义，但辞典意义并非固定不变的，只有当人们把语言符号与特定的指说对象（客观事物或特定现象）联系起来时，语言符号才能表示其语义。而语言符号与指说对象之间的联系，又常常可以作随机应变的延伸。“指说”理论用图示意如下：



语言学研究中的“指说”理论，告诉我们写作载体的一个重要特征：语言符号的示意功能有着极大的灵活性和机智性；因为，语言符号与指说对象并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两者之间主要依靠传播过程中作者与受者意义理解加以沟通。这一点，正是语言符号系统复杂性与特殊性之所在。

比如“朝阳”与“夕阳”，就其辞典意义来说，指说对象无疑是自然景物。但是，一旦用于“朝阳工业”、“夕阳工业”上，其指说对象立即可以变成工业生产，表示“日趋繁荣的工

业”和“日趋衰落的工业”。而“朝阳”与“夕阳”所表示的是一种引申意义——发展趋向。

由此可见，写作载体——语言符号的示意功能是奥妙无穷的。

(2) 传情。在信息社会中，不仅语言符号可以传递信息，各种信号也可以传递信息。如，铃声、旗语、光束、电波等等。但是，信号的功能只是负载简单的信息，语言符号却可以传递复杂的情感。

表示同一指说对象，由于词语的感情色彩不同，产生的传播效果也就有明显的差别。如，“占领”与“盘踞”，“顽强不屈”与“顽固不化”，褒贬之意十分明显，因而这些语言符号不仅负载着特定的意义，还负载着特定的情感。

(3) 显形。写作载体是语言符号中的书面形式，是由文字符号组成的有形有色的复杂系统。因此，它们在示意、传情的同时，还具有显形的功能。

书面语言符号的显形功能，主要表现在符号排列组合所构成的视觉形象。读者在阅读文章时，除了从语言符号的传递中接受思想与感情外，同时还必然地从语言符号的排列中感受和谐与匀称。如，对称的标题、整齐的句式，能给人以整体感与和谐感；长短并举的标题、错落有致的句式，又能给人以活泼感和洒脱感。所以，追求形美，也是运用了写作载体的原则之一。

写作载体的示意、传情、显形三大功能，在传播媒介中，发挥着奇妙的作用，是任何其他信息载体所无法比拟的。正因为如此，写作传播才能在人类传播中处于重要地位。

在研究写作载体传播功能的同时，还应该注意它在制作过程中的作用。语言符号的负载功能，不仅仅在充当媒介进行传播之时才开始，在写作主体产生写作欲望进行运思时就已经显示了。也就是说，写作载体不仅在表达阶段发挥示意、传情、显形作

用，早在认识与设计阶段就已经以其“雏形”进入写作主体的“腹稿”之中。

#### 4. 写作活动的受体——读者

从社会传播角度来看，读者无疑是传播行为的接受者，故称之为“受体”。

写作活动的受体是有思想、有感情的人，因此，其接受传播的方式、效应也就比其他受体复杂得多。

首先，由于传播媒介——语言符号系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使接受者在接受语言符号的传播中必然以各自独特的方式理解信息。于是就出现对同样的写作载体，不同的读者有不同理解的情况。

其次，由于写作受体——包括生活阅历、审美情趣、理解能力、思想修养各不相同的人，他们有着不同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因此，同一写作载体的传播，可以引起褒贬不同的效应。

尽管由于写作载体与写作受体的特殊性必然地带来写作传播效应的复杂性，但这种特殊而复杂的传播效应依然是有规律可循的，比如：

(1) 生活阅历的共鸣效应。熟悉农村生活的读者，对反映农村题材的作品容易发生浓厚兴趣。经历过抗战时期斗争生活的读者，对反映抗日战争故事的影视作品备感亲切。这种共鸣效应就来自受体自身的生活阅历。

(2) 知识结构的共鸣效应。从事某项专业工作的读者，喜欢阅读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著作。文化程度较低的读者，喜欢阅读通俗易懂的普及读物。这些现象正说明了受体的知识结构制约和影响着传播的效应。

(3) 思想修养的共鸣效应。受体的政治信仰、道德观念、思想境界、理论修养都会在接受思想、信息的过程中，对所获得的思想、信息进行评价和取舍。这是思想修养在共鸣效应中的作